



200403003202411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4〕11号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545街坊13丘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545街坊13丘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金迎路、南至武威路、西至众仁路、北至银杏路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19993.7平方米。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利仕通实业有限公司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[2023]502号文批复列入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4]3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，并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4]6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
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19993.7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02 月 08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4 年 02 月 08 日印发
